

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009,9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北京华仪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名称为：北京华仪美特科技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：刘萌，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500万元，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-5226室。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销售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。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为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9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